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〔2015〕15号

---

#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任教资格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、科学研究水平，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，加快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学院教学事业的快速发展，现将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任教资格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5年4月8日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## 教师任教资格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、科学研究水平，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，加快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学院教学事业的快速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学院教学、科学研究等任务设置的基本情况，任课教师分为理论课教师，实验、实训、毕业设计指导教师。

### 第二章 任教基本要求

**第三条** 政治思想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贯彻教育方针；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规章制度；

**第四条 道德规范。**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，为人师表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热爱自己所教的专业，充分发挥自己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；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；教书育人，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发展和全面素质的提高，为实现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**第五条 业务素质。**对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、专业能力及操作技能，有较深厚的基础和熟练地掌握，做到一专多能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坚持业务进修，不断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教育理论，充实提高自己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，跟上时代的步伐。

**第六条 教学能力。**具有一定职业技术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，能运用教育学和心理学方面的基本理论，结合职业教育特点，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完成教学。同时，还应具备一定课程开发，教材编写和采用新的教学方法、手段的能力，以适应职业教育专业多，教学形式复杂，教学内容更新快的要求。

**第七条 社会工作能力。**具有对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思想教育能力、对外交往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，以适应担任班主任、管理学生、组织各种活动以及教书育人的需要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### **第三章 任教资格及基本职责**

**第九条** 理论课任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；
2. 系统掌握本专业或本学科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，了解本学科或本专业科技发展的最新成果；
3. 熟悉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内容、要求和教学手段；
4. 专业课理论教师还应具有本专业或相应工种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。
5. 能够熟练使用现代教学手段进行教学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、实训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，且已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
2. 掌握“演-练-评”实践教学模式，并具备本专业熟练的操作技能及相关专业知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其他人员兼课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学院其他人员是指非专任教师（含行政人员和专职辅导员等）；
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进入学院工作一年以上；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外聘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；

2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优良的高校教师，或具有较丰富的与专业课程相关的生产、实践经验，教学效果优良的企业专家、高级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。

## 第四章 审批流程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实际教学工作安排，由各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依据教师任职条件推荐任课教师人选（专任教师），经系负责人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，对于符合任教资格的教师，由教务处统一下达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政人员周课时不能超过6学时。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实际教学情况，确实需要行政人员兼课的教学单位，需先征求本人及其所在工作部门同意，填写《成都

市技师学院行政兼课人员资格审批表》，报教务处审批后，对于符合任教资格的教师，由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印发

---